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教发〔2021〕92号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和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强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我省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我们研究修订了《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5〕6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精神，切实规范和加强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省级预算安排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我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第三条 专项资金坚持“省级引导、市县统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分配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均等化的基础上实行因素分配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法，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倾斜，对基本公

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方予以奖励。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和拨付，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评审、执行工作，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与任务清单，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规定，接受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湖北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规定的相关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内容。

具体支持范围包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是指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第八条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服务、开展文体活动和提供数字文化服务等。

第九条 读书看报服务支出范围

（一）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

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级文化室及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和阅读推广服务。

（二）用于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第十条 收听广播和观看电视服务支出范围

（一）用于为全民提供农村智能广播网等政策宣传、文化娱乐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广播等服务。

（二）用于补助纳入湖北省广播电视台节目无线覆盖（包括模拟信号覆盖和数字化覆盖）范围的发射机及附属系统购置和运行维护。

（三）用于补助广播电视台直播卫星相关实施方案确定的家庭接收设备购置和维护服务。

第十一条 观赏电影服务，用于免费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以及免费提供优秀电影进校园、进军营和进社区等服务，包括影片购置及放映设备更新等。

第十二条 送地方戏服务，用于为农村乡镇、行政村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第十三条 场馆及设施开放服务，用于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纪念馆、公共图书馆、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场馆及设施提供免费开放服务。

第十四条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

馆（站）、公共博物馆、广播影视资料馆、新闻出版数字资源中心、美术馆、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包括：

（一）公共数字文化软硬件平台建设；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包括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资源）制作采集与加工整理；数字资源版权征集购买。

（二）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宣传培训推广等。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用于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影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第十六条 开展文体活动，用于城乡居民依托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各级文化馆（站）、体育场馆设施等开展文化艺术、科学健身知识普及和培训指导等。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

（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纪念）馆、美术馆、剧院（场）、体育场（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级文化室、广播电视台发射（监测）台站、转播台站、卫星地球站、农村智能广播网、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等的设施维修与设备购置。

（二）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文艺院团、新闻出版单位等设施维修与设备购置；省及省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护。

（三）流动文化车、电影放映车及电影放映设备等文化流动设备的购置。

（四）特殊服务群体辅助设备购置。

第十八条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用于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向社会文化组织或个人购买的公益文化服务，组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以及农村电影放映员培训等。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和湖北省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分为一般项目补助资金、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实行因素分配法，按照基本因素结合补助系数确定补助金额。

（一）基本因素及权重：常住人口数（权重 20%），国土面积数（权重 20%），乡镇（含街道）个数（权重 30%），行政村个数（权重 30%）。以上均按湖北省统计局或省民政厅提供的数据测算。

（二）补助系数：恩施州全域补助系数为 1.5；其他脱

贫县补助系数为 1.2；一般的县（市、区）补助系数为 1；龙感湖、屈家岭补助系数为 0.5。

（三）一般项目补助资金不分配省本级和武汉市（武汉市四个远城区除外），市（州）直采取定额补助。

第二十二条 一般项目补助资金计算分配公式如下：某县（市、区）一般项目补助资金额度=某县（市、区）分配因素得分/ Σ 各县（市、区）分配因素得分×年度专项资金一般项目补助资金总额；其中：某县（市、区）分配因素得分= Σ （某县（市、区）分配因素值/全省该项分配因素总值×相应权重）×补助系数。

第二十三条 重点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按照中央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绩效奖励资金是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优良地方的奖励，用于支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引导群众文化消费，具体支持范围包括：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确定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与内容；引导群众文化消费，包括发放文化惠民卡、实行公益演出补贴等。

第二十五条 绩效奖励资金实行因素分配法，按照考核因素结合奖励系数确定奖励金额。

（一）考核因素及权重：读书看报服务（权重 20%），看电视及听广播服务（权重 10%），观赏电影服务（权重 10%），送地方戏服务（权重 10%），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权重 10%），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开放服务（权重 15%），开展文化活动（权重 15%），体育设施及健身器材配置使用（权重 10%）。

(二) 奖励系数：前30名奖励系数为1.5，中间地区奖励系数为1.2，后30名奖励系数为1。

(三) 绩效考核名次根据各县(市、区)考核因素总值大小进行排列。

第二十六条 绩效奖励资金计算分配公式如下：某县(市、区)绩效奖励资金额度=某县(市、区)考核因素总分/ Σ 各县(市、区)考核因素总分×年度专项资金绩效奖励资金总额；其中：某县(市、区)考核因素总分= Σ (某县(市、区)某一项考核因素值×相应权重)×奖励系数。

第二十七条 以上条款中相关权重及系数可视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全省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奖励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二十九条 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不需报送申请。测算要素由相关部门向省财政厅提供。

第三十条 重点项目资金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组织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组织评审。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当及时商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文旅部门、广电部门、体育部门等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实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和浪费。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和同级财政部门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鼓励地方财政部门安排部分专项资金，根据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意见和目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六条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总结上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项资金分项目、分级次的分配使用及成效情况，经市（州）财政部门统一收集后，报送省财政厅并抄送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挤占、截留、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规〔2018〕12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直管市、林区财政局：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92号）印
发你地，请以此文为准，加强相关资金绩效管理，规范资金
使用过程，落实绩效目标任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湖北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

2021年12月6日